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46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鄧明峻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大陸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重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9日  
日本院上訴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  
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 
年3月6日裁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  
已於同年月15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桃園  
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 
稽。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  
表、答詢表可參，其提起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  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 
02 書記官 賴恩慧